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 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授予限制 性股票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中科”或“公司”)委托,就公司实行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并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解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决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解锁的有关的文件和资料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就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 and 陈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

- 一、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
- 二、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资料的原件都是真实的;
- 三、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资料的复印件都与其原件一致;
- 四、该等文件中所述的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并没有遗漏和/或误导。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可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2.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解锁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解锁所涉及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4. 本所及本所律师确信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 本所及本所律师确信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解锁所必需的法律文件,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就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发行本次解锁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如适用)不得因引用而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进行确认;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作为本次解锁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 公司审慎阅读本法律意见书,确认本法律意见书所引述或引证的事实部分,均为真实、准确与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或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48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约定,就公司本次解锁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解锁已履行的程序

经查验,本次解锁已履行以下程序:

(一)2018 年 10 月 15 日,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后续相关事宜。

(二)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同意根据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0 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 238,267 股。

(三)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同意根据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0 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 238,267 股。

(四)2020 年 12 月 29 日,独立董事对本次解锁事宜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认为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业绩达到解锁条件;公司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安排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解锁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约定。

二、本次解锁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解锁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激励计划分三期解锁,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解除限售期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锁比例为 3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为 2018 年 12 月 26 日,故截至 2020 年 11 月 28 日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

(二)本次解锁的解锁条件及其成就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考核办法(修订稿)》,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等资料,本次解锁的解锁条件及其成就情况如下:

序号	《激励计划》约定的解锁条件	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此项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或市场禁入措施;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此项解锁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条件为“公司 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且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且上述两项指标均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达到了业绩考核要求”; (3)公司 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100%,不低于 95%,符合相关要求。	(1)公司 2019 年净资产收益率 11.22%,且不低于同行业 75 分位值水平,达到了业绩考核要求; (2)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31.34%,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达到了业绩考核要求; (3)公司 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100%,不低于 95%,符合相关要求。
4	个人考核条件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考核结果,除 2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外,剩余 30 名激励对象 2019 年度考核得分均达到 80 分以上(含 80 分),满足解锁解锁条件,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33%。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30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38,267 股,占目前股份总数的 0.1494%。具体

如下: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郑大为	总经理	62,140	20,506	41,634
郑大为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3,160	14,243	28,917
陈文刚	副总经理	38,220	12,613	25,607
吴旭	副总经理	32,890	10,854	22,036
常虹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7,580	15,701	31,879
中层管理人员、主要骨干人员(25 人)		498,010	164,350	333,660
合计(30 人)		722,010	238,267	483,743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238,267 股。鉴于激励对象郑大为、郑鹏、陈文刚、吴旭、常虹均为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后,其股份转让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锁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其解锁对象、解锁数量及上市流通安排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解锁事宜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相关程序,本次解锁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其解锁对象、解锁数量及上市流通安排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锁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解锁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解锁手续。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华兵

经办律师: 余洪彬 王 楠

2020 年 12 月 29 日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18 年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不得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参与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具备申请解除限售的主体资格,其满足公司《2018 年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对符合《2018 年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的 30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 238,267 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独立董事:

徐 帆 江:

张 树 帆:

金 德 辉: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容包括信息化设备采购、预制模块化集装箱机房建设、配套工程等。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武汉市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启动暨人工智能计算中心发展白皮书发布会召开,旨在引领武汉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推动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本次中标项目将建设于武汉东湖高新区未来科技城的武汉人工智能计算中心,是落地的全国首个人工智能计算中心项目。公司中标该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布局,能够巩固公司在中部地区市场竞争力和市场份额,若上述中标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取得《中标通知书》,但尚未签署最终合同,合同条款、项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0-088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戈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18 年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等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同意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0 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 238,267 股,占目前股份总数的 0.1494%。

详情请参考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司全体董事王戈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0-089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傅伟女士主持,与会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时,监事会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 30 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 30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的 238,267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手续。

详情请参考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0-144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 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南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计院”)联合体,收到招标人湖北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武汉光谷爱立信有限公司的委托)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项目金额为人民币 412,013,818.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 基金 2021 年非港股通交易日不开 申购赎回等交易类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2 月 30 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 2020 年末岁末及 2021 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历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底及 2021 年沪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历安排的通知,有关深港通交易日的安排,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下列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下列 2021 年非港股通交易日,不开放旗下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交易类业务,并自下列非港股

通交易日结束后的首个开放日恢复该部分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等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一、适用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浙商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7368 C 类:007369
2	浙商港股通中华交易服务预期高股息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7178 C 类:007216
3	浙商金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335

关于公司旗下华泰紫金智能量化股票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申购及定投手续费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的销售协议,交通银行将于 2021 年 1 月 1 日 00:00 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24:00 期间,对所有交通银行手机银行客户和通过手机银行渠道参与定投的客户,开展本公司旗下华泰紫金智能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及定投手续费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华泰紫金智能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502

二、费率优惠内容

在不低于原费率一折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申购上述基金,享受申购费率及定投费率的优惠。优惠后,费率不低于基金销售成本。具体折扣费率以交通银行官方公告为准。基金原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重要提示

1、申购及定投手续费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申购及定投手续费。不包括转换费率、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的申购及定投、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手续费。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证券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ankcomm.com	95559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https://htrac.hcsc.com.cn	4008895597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谨慎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者在申购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理性判断市场,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 股) 粤照明(B 股) 公告编号:2020-068

股票代码:000541(A 股) 200541(B 股)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以电子通讯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并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过通讯传真方式审议会议议案,应会 9 名董事均对会议议案作出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领导班子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加强和规范公司薪酬管理,充分调动领导班子人员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和完善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公司董事会同意《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领导班子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领导班子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9 日